

104年新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盃

3對3籃球鬥牛賽聯誼活動

開賽規則：

時間規則：

1. 比賽日期 10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六上午 08:00）開始
2. 初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；決賽每場比賽時間為 13 分鐘，球隊得分 15 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
3. 除決賽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初賽時不給予暫停，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暫停 1 次，暫停時間為 1 分鐘。

得分判定：

1. 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2.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1 分；3 分投籃投球中籃算 3 分。

犯規罰則：

1.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犯規達 4 次者須離場，若球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，裁判得判定該隊淘汰。
2. 防守犯規時，進攻方無投球動作，則進攻方回發球區重新發球，進攻方若為投球動作，則視投籃區域判定罰球次數。
3. 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累計第 5 次起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。
4. 3 分線外投籃犯規罰 3 球，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方獲控球權。

球權規則：

1. 每次得分後攻守【進攻球權】互換，需在 3 分線外進行洗球，完成攻守交替。
2. 遇爭球時，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。
3.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發球員必須雙腳立於 3 分線外。
4. 發球時，發球員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運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5. 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 3 分線外，該球員雙腳須立於 3 分線外，此時比賽立即開始，防守方可防守，進攻方可投、傳或運球。
6. 進攻方搶得籃板球，可立刻出手投籃。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，在攻籃前，球必須回到 3 分線外。

勝負判定：

比賽時間結束前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，未到 15 分者，分數多者為勝。